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賴惠姍  
電話：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74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赴港澳注意事項(共2個電子檔) (0474009A00\_ATTACHMENT1.pdf、0474009A00\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  
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  
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文  
2020/12/25  
08:14:20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